附件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适用于港口经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 风险等级 | 合规建议 | 指导部门 |
| 1 |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九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第四十八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1.对于没有经过验收的码头、港口装卸设施和客运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对其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2.对于验收不合格的码头、港口装卸设施和客运设施，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改正措施，以使其达到合格标准。 |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2 |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 |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1.要具备《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所规定的从事港口经营的条件；2.以书面的形式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供《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九条所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书后从事港口经营。 |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3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前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四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行政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开始24小时前，应当将作业委托人以及危险货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作业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人在取得作业批准后72小时内未开始作业的，应当重新报告。未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不得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第八十一条　未按照本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时间、地点。作业委托人以及危险货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2.报告人必须在得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同意以后，才能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 |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备注：风险等级是指发生频率，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适用于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 风险等级 | 合规建议 | 指导部门 |
| 1 | 取得许可，使用有效许可证件、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事项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 未取得许可，使用无效许可证件、超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事项，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班车、包车、旅游客运经营、货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人培训、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 | 取得许可，使用有效许可证件、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事项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2 | 取得相应许可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符合许可条件继续经营 | 取得相应许可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经营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取得相应许可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 ★★★ | 取得相应许可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符合许可条件继续经营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3 | 不得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不得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4 | 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 | 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 | ★★★ | 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5 | 聘用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经营活动 | 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经营活动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五）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经营活动的； | ★★★ | 聘用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经营活动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6 |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应当使用有道路运输证件、有效道路运输证件以及在道路运输证件标明的经营范围内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件、无效道路运输证件或者超出道路运输证件标明的经营范围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件、无效道路运输证件或者超出道路运输证件标明的经营范围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应当使用有道路运输证件、有效道路运输证件以及在道路运输证件标明的经营范围内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7 | 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 | 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四）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维护、检测运输车辆的 | ★★★ | 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8 | 不得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车辆 | 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车辆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不得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车辆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9 | 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 | 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 | ★★★ | 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10 | 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 ★★★ | 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11 | 道路运输经营者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 ★★★ | 道路运输经营者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12 | 道路运输经营者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档案符合规定 |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 ★★★ | 道路运输经营者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档案符合规定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13 | 道路运输经营者做好车辆维护记录 |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 ★★★ | 道路运输经营者做好车辆维护记录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14 | 道路运输企业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 | 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 ★★★ | 道路运输企业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15 | 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并按照规定报送信息 | 未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信息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信息的； | ★★★ | 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并按照规定报送信息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16 | 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 ★★★ | 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17 | 不得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不得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或者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 ★★★ | 不得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不得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18 | 道路运输企业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 ★★★ | 道路运输企业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19 | 道路运输企业建立并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不低于90% | 道路运输企业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 ★★★ | 道路运输企业建立并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不低于90%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20 | 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使用有效许可证件、在许可事项内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不得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不得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 |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使用无效许可证件、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 ★★★ | 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使用有效许可证件、在许可事项内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不得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不得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21 | 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不得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或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或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 | 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不得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或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或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22 |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应当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 ★★★ |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应当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23 | 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 ★★★ | 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24 | 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 ★★★ | 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25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26 | 不得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不得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不得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不得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27 | 承运人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保存期限符合要求 | 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 | 【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 | 承运人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保存期限符合要求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28 | 承运人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 | 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 | 【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 ★★★ | 承运人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29 | 承运人不得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 承运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 【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承运人不得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30 | 承运人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 | 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承运人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31 |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 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 【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32 | 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 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 | 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 33 | 生产经营单位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 生产经营单位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 | 生产经营单位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 34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救援、不得迟报或者漏报事故、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迟报或者漏报事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处罚。【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 ★★★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救援、不得迟报或者漏报事故、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 35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法律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 36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撤职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 37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 38 |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 39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危险作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 40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 41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 42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 43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 44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 45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不得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不得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46 | 货运站经营者不得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 |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 |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货运站经营者不得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47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不得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不得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48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强行招揽货物 | 强行招揽货物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 ★★★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强行招揽货物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49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 50 |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 |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 51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 52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 53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 54 | 生产经营单位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 生产经营单位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 | 生产经营单位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 55 |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不得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 |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不得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 56 | 生产经营单位不应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生产经营单位不应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 57 | 不得超出核定的期限、范围、区域或者场所等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 超出核定的期限、范围、区域或者场所等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二）超出核定的期限、范围、区域或者场所等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 ★★★ | 不得超出核定的期限、范围、区域或者场所等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58 | 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者按照载货限额进行配载，不得将受理的运输业务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经营者承运 | 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者不按照载货限额进行配载，或者将受理的运输业务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经营者承运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十一）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者不按照核定载客、载货限额进行配载，或者将受理的运输业务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经营者承运的。 | ★★★ | 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者按照载货限额进行配载，不得将受理的运输业务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经营者承运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59 | 不得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 |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不得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备注：风险等级是指发生频率，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适用于机动车维修经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 风险等级 | 合规建议 | 指导部门 |
| 1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执行配件登记制度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执行配件登记制度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十）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执行配件登记制度的； | ★★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执行配件登记制度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2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按规定进行备案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7号修改，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修改，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修改；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修改）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按规定进行备案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3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按规定使用正常合规配件维修机动车，未承修已报废机动车，未发现擅自改装机动车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或者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国务院《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7号修改，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修改，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修改，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修改）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按规定使用符合规定的配件维修机动车，不承修已报废机动车，不擅自改装机动车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4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按照规定公示经营范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照规定制作、出具机动车维修记录和结算清单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示经营范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未按照规定制作、出具机动车维修记录或者结算清单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公示经营范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未按照规定制作、出具机动车维修记录或者结算清单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按规定公示经营范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照规定制作、出具机动车维修记录和结算清单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5 | 按规定在核准的作业场所进行维修作业，不虚报维修事项，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维修 | 未经核准变更作业场所、虚报维修事项、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维修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暂扣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一个月以下：（二）未经核准变更作业场所的；（三）虚报机动车维修项目、维修工时、诊断、加工、检测费用以及材料费用的；（四）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维修的。 | ★★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按规定，在核准的作业场所进行维修作业，不虚报维修事项，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车辆维修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6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真实有效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签发或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7号修改，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修改，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修改，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修改）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签发或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签发真实有效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7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按规定使用有效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或者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缴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按规定使用有效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8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 ★★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应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9 |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经检测后如实出具检测结果 |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四）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进行检测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承担机动车维修质量检测的检测机构不按照规定检测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可以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予采信其检测报告，并抄报同级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处理。（一）不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的；（二）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的；（三）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 | ★★ | 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经检测后如实出具检测结果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10 | 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的，按规定办理经营许可证件 |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11 | 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合法许可，使用有效许可证件，按许可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事项和业务 | 未取得许可，使用无效许可证件、超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事项，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人培训、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修正）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 ★★ | 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合法资质，使用有效证件，按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事项和业务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12 | 驾培经营者未按照批准的经营区域、教练场地等经营许可事项开展培训经营活动 | 驾培经营者未按照批准的经营区域、教练场地等经营许可事项开展培训经营活动 | 【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6号，第121号修改）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驾培经营者未按照批准的经营区域、教练场地等经营许可事项开展培训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驾培经营者未按照批准的经营区域、教练场地等经营事项开展培训经营活动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13 | 驾培经营者未私自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未将教学车辆出租、出借给他人从事培训、经营活动 | 驾培经营者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或者将教学车辆出租、出借给他人从事培训、经营活动 | 【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6号，第121号修改）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驾培经营者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或者将教学车辆出租、出借给他人从事培训、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驾培经营者未私自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未将教学车辆出租、出借给他人从事培训、经营活动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14 | 驾培经营者使用有效有证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 驾培经营者使用非教学、无证、无效、报废、不合格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处罚 | 【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6号，第121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驾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每辆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使用非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件、持无效道路运输证件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三）使用报废的、检测不合格的或者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 | ★ | 驾培经营者使用有效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15 | 驾培经营者按规定悬挂驾驶培训许可证件、公示经营范围、教练员、教学车辆和教练场地等情况，如实填写和报送《培训记录》，使用驾驶培训智能化信息系统，按本规定建立、保存学员、教练员和教学车辆档案，定期对教练员进行考核和继续教育 | 驾培经营者未按规定悬挂驾驶培训许可证件、公示经营范围、教练员、教学车辆和教练场地等情况，填写和报送《培训记录》，使用驾驶培训智能化信息系统，建立、保存学员、教练员和教学车辆档案，以及对教练员进行考核和继续教育的处罚 | 【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6号，第121号修改）第二十条 驾培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驾驶培训智能化信息系统，利用多媒体教学软件、驾驶模拟器、培训学时记录仪等先进的科技手段，改进管理水平和教学方法。第三十八条 驾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第十三条规定悬挂驾驶培训许可证件、公示经营范围、教练员、教学车辆和教练场地等情况的；（二）未按照第十七条规定填写和报送《培训记录》的；（三）未按照第二十条规定使用驾驶培训智能化信息系统的；（四）未按照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立、保存学员、教练员和教学车辆档案的；（五）未按照第二十五条规定对教练员进行考核和继续教育的。 | ★★ | 驾培经营者按规定悬挂驾驶培训经营证明、公示经营范围、教练员、教学车辆和教练场地等情况，如实填写和报送《培训记录》，使用驾驶培训智能化信息系统，按本规定建立、保存学员、教练员和教学车辆档案，定期对教练员进行考核和继续教育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16 | 驾培经营者按照国家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 | 驾培经营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伪造培训学时，伪造、变造以及使用伪造、变造的《培训记录》 | 【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6号，第121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驾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件：（一）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二）伪造培训学时的；（三）伪造、变造以及使用伪造、变造的《培训记录》的。 | ★ | 驾培经营者按照国家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17 | 经营性教练场、驾培经营者训练规模、服务能力按照核定的经营承载能力从事驾驶员培训 | 经营性教练场、驾培经营者训练规模、服务能力超出核定的经营承载能力，或者为非教学车辆提供经营性培训服务 | 【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6号，第121号修改）第十八条 经营性教练场的训练规模、服务能力，不得超出核定的经营承载能力。经营性教练场不得为非教学车辆提供经营性培训服务。第四十条 经营性教练场、驾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违反第十八条规定，训练规模、服务能力超出核定的经营承载能力，或者为非教学车辆提供经营性培训服务的； | ★ | 经营性教练场、驾培经营者训练规模、服务能力按照核定的经营承载能力从事驾驶员培训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18 | 使用符合规定的教学车辆；按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检查维护和检测 |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教学车辆、未按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检查维护和检测 | 【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6号，第121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驾培经营者使用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技术标准，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器、副喇叭、培训计时装置、灭火器以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并统一标识驾驶培训标志，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件。第二十七条 驾培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检测，每年进行1次技术等级评定，保持教学车辆性能完好，符合教学和安全行车的要求，并按照规定及时更新教学车辆。禁止使用报废的、检测不合格的或者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第四十二条 经营性教练场、驾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使用不符合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教学车辆的；（四）未按照第二十七条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检测的。 | ★★ | 使用符合规定的教学车辆；按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检查维护和检测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19 | 教练员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规范培训；规范使用培训设施、设备；按照规定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等违规教学行为 | 教练员未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规范培训，未规范使用培训设施、设备，未按照规定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等违规教学行为 | 【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6号，第121号修改） 第二十四条 教练员应当遵守下列培训规范：（一）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规范培训，规范使用培训设施、设备，按照规定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二）不得为不属于受聘机构招收的人员提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经营服务；（三）进行驾驶操作培训时，教练员应当随车教练，模范遵守交通安全法律规范；（四）不得在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的教练场和公安部门指定的训练道路从事教练；（五）文明施教，尊重学员，不得有侮辱、打骂学员等行为；（六）不得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向学员谋取其他利益；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教练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至（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500元罚款；整改期间继续从事教学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罚款。 | ★★★ | 教练员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规范培训；规范使用培训设施、设备；按照规定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等违规教学行为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20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培训结业证书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二）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三）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四）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五）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六）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 | ★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培训结业证书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备注：风险等级是指发生频率，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适用于客运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 风险等级 | 合规建议 | 指导部门 |
| 1 | 应当取得经营许可，不应使用无效许可证件、超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事项，不应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 未取得许可，使用无效许可证件、超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事项，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班车、包车、旅游客运经营、货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人培训、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0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4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2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4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修正）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修改，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规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2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 | ★★★ | 应当取得经营许可，不应使用无效许可证件、超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事项，不应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2 |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不应使用无道路运输证件、无效道路运输证件或者超出道路运输证件标明的经营范围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件、无效道路运输证件或者超出道路运输证件标明的经营范围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件、无效道路运输证件或者超出道路运输证件标明的经营范围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0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4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2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4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修正）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修改，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五条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旅客运输、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规定，以及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营运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其具体职权范围由省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确定。 | ★★★ |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不应使用无道路运输证件、无效道路运输证件或者超出道路运输证件标明的经营范围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3 | 取得相应许可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符合许可条件继续经营 | 取得相应许可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经营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七条 取得相应许可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0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4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2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4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吊销相应许可。【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修改，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 ★★★ | 取得相应许可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符合许可条件继续经营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4 | 客运车辆应当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牌，按照批准的线路、班次、经营区域、类型等级营运，按照核定的站点停靠 | 客运车辆未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牌，未按照批准的线路、班次、经营区域、类型等级营运或者不按照核定的站点停靠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三）客运车辆未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牌，未按照批准的线路、班次、经营区域、类型等级营运或者不按照核定的站点停靠的；【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0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4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2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4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修正）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 | 客运车辆应当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牌，按照批准的线路、班次、经营区域、类型等级营运，按照核定的站点停靠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5 | 不应强行招揽旅客、货物 | 强行招揽旅客、货物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0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4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2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4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修正）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修改，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 ★★★ | 不应强行招揽旅客、货物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6 | 在旅客运输途中不应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0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4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2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4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修正）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五条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旅客运输、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规定，以及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营运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其具体职权范围由省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确定。 | ★★ | 在旅客运输途中不应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7 | 应当报告原许可机关，可终止客运经营 |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0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4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2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4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修正）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 | 应当报告原许可机关，可终止客运经营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8 | 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修改，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五条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旅客运输、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规定，以及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营运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其具体职权范围由省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确定。 | ★★ | 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9 |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应当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行驶 |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行驶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0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4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2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4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修正）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五条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旅客运输、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规定，以及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营运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其具体职权范围由省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确定。 | ★★★ |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应当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行驶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10 | 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 | 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五条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旅客运输、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规定，以及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营运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其具体职权范围由省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确定。 | ★★ | 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11 | 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并且按照规定报送信息 | 未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信息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信息的； | ★★ | 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并且按照规定报送信息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12 | 应当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 | 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四）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维护、检测运输车辆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担机动车维修质量检测的检测机构不按照规定检测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可以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 | ★★★ | 应当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13 | 应当聘用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经营活动 | 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经营活动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五）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经营活动的；【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0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4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2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4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修正）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应当聘用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经营活动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14 | 客运包车应当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线路两端应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内的旅客乘车 |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六）包车、旅游客运运行线路起、讫点均不在车籍所在地，或者旅游客运运行线路起、讫点均不在旅游景区（点）的；【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0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4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2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4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修正）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 ★★★ | 客运包车应当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线路两端应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内的旅客乘车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15 |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线路走向示意图、公布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者受理投诉部门 |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线路走向示意图、公布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者受理投诉部门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七）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线路走向示意图、公布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者受理投诉部门的。 | ★★ |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线路走向示意图、公布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者受理投诉部门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16 |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标志灯、计价器、IC卡刷卡器或者信息化管理设施 |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标志灯、计价器、IC卡刷卡器或者信息化管理设施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九）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标志灯、计价器、IC卡刷卡器或者信息化管理设施的处罚； | ★★ |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标志灯、计价器、IC卡刷卡器或者信息化管理设施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17 | 应当具备道路客货运输驾驶人员条件，使用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件并且在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 | 不具备道路客货运输驾驶人员条件，使用无效的从业资格证件或超越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6年第9号，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修改，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修改）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应当具备道路客货运输驾驶人员条件，使用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件并且在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18 | 应当取得许可，使用有效许可证件、在客运站经营许可事项内从事客运站经营 | 未取得许可，使用无效许可证件、超越客运站经营许可事项，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人培训、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0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4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2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4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修正）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 | 应当取得许可，使用有效许可证件、在客运站经营许可事项内从事客运站经营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19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不应允许无证经营、超载、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不应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设立的停靠点应按照规定备案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超载、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0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4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2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4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不应允许无证经营、超载、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不应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设立的停靠点应按照规定备案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20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不应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并且改变后应及时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0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4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2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4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修改，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不应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并且改变后应及时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21 | 不应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0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4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2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4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修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修改，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修改，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修改）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2号，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修正）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 | 不应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22 | 应当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0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4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2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4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修正）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修改，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修改）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 ★★ | 应当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23 | 应当按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 | 不按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0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4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2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4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修正） 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修改，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修改，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修改）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五条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旅客运输、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规定，以及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营运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其具体职权范围由省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确定。 | ★★★ | 应当按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24 | 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应当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并且不应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 | 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 |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0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4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2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4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修正）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应当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并且不应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25 | 不应超出核定的期限、范围、区域或者场所等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 超出核定的期限、范围、区域或者场所等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超出核定的期限、范围、区域或者场所等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  | 不应超出核定的期限、范围、区域或者场所等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26 | 客运站应当出售经批准的客运站（点）车票并且应当接纳经批准进站营运的车辆 | 客运站出售未经批准的客运站（点）车票或者接纳未经批准进站营运的车辆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三）客运站出售未经批准的客运站（点）车票，或者接纳未经批准进站营运的车辆的。 |  | 客运站应当出售经批准的客运站（点）车票并且应当接纳经批准进站营运的车辆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27 |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经批准才可停运 |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未经批准停运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五）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未经批准停运的。 | ★★ |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经批准才可停运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28 | 道路运输驾驶员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 | 道路运输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暂扣从业资格证件十日以下处罚： （一）道路运输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的　 | ★★★ | 道路运输驾驶员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29 | 公共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确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和时间营运，并且到站应停 | 公共汽车驾驶员不按照确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和时间营运，或者到站不停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暂扣从业资格证件十日以下处罚： （二）公共汽车驾驶员不按照确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和时间营运，或者到站不停的； | ★★ | 公共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确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和时间营运，并且到站应停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30 | 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不应达到规定分值 | 违法行为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一条 对违法行为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从业人员，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暂扣、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从业资格证件。 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从业资格证件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在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二年内不得申请相应范围的道路运输或者相关业务经营以及从业资格。 | ★★★ | 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不应达到规定分值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31 |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使用卫星定位装置能够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监总局令第5号，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 ★★★ |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使用卫星定位装置能够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32 | 不应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并且不应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或者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监总局令第5号，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 ★★★ | 不应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并且不应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33 | 应当经许可从事公共汽车客运，不应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 |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应当经许可从事公共汽车客运，不应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34 | 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应当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 | 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改）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 | ★★★ | 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应当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35 | 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应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改）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 ★★★ | 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应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36 |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改）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 ★★★ |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37 |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并且档案应当符合规定 |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改）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 ★★★ |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并且档案应当符合规定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38 |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做好车辆维护记录 |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改）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 ★★★ |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做好车辆维护记录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39 |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应当接入联网联控系统、应当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监总局令第5号，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 ★★ |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应当接入联网联控系统、应当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40 |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并且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不低于90% | 道路运输企业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监总局令第5号，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 ★★★ |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并且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不低于90%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41 |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 | 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监总局令第5号，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 ★★★ |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42 | 应当经许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不应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规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2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 | ★★★ | 应当经许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不应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43 |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应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 | 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 |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 ★★ |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应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 | 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 44 | 起讫点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 | 起讫点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 45 |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不应异地经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班线客运经营 |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异地经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班线客运经营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八）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异地经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 | ★★ |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不应异地经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班线客运经营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46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应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 |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应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 47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应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应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 48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应当及时纠正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 |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 ★★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应当及时纠正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 49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 50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 51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 52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应当履行约定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 |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 ★★★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应当履行约定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 53 |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应当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应当一致 |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 |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 ★★★ |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应当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应当一致 | 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 |
| 54 |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驾驶员应当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应当一致 |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 |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 ★★★ |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驾驶员应当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应当一致 | 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 |
| 55 |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 ★★★ |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 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 |
| 56 | 起讫点均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 | 起讫点均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 |
| 57 |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 ★★★ |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 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 |
| 58 |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 |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 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 |
| 59 |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应当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 |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 |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 ★★★ |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应当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 | 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 |
| 60 |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履行管理责任，不应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 |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 |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 ★★★ |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履行管理责任，不应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 | 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 |
| 61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安全条件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不具备安全条件 | 【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6年第9号，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修改，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修改） 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 被撤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 | ★★★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安全条件 | 发证机关 |
| 62 |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63 |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不应提供服务 |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修订） 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0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4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2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4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修正） 第九十九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 ★★★ |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不应提供服务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64 | 应当取得线路运营权、应当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不应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 |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 |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第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模经营、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运力配置、社会公众需求、社会公众安全等因素，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选择运营企业，授予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不符合招投标条件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择优选择取得线路运权的运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 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实行无偿授予，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得拍卖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运营企业不得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 第六十条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应当取得线路运营权、应当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不应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 |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 |
| 65 | 运营企业应当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 运营企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第二十五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一）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 （二）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 （三）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 （四）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 （五）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 第二十六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一）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 （二）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 （三）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 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运营企业应当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 |
| 66 | 1.应当建立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应当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应当使用具备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应当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2.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等，并为车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应急设备，保证安全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 1.未建立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使用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2.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内，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车辆内安全设施设备配备不全，车载灭火器没有定期检查 |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第二十七条 运营企业聘用的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乘务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二）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 （三）无吸毒或者暴力犯罪记录。 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实习期满； （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违规记录； （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第二十八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驾驶员、乘务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与技能的培训和考核，安排培训、考核合格人员上岗。运营企业应当将相关培训、考核情况建档备查，并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运营车辆及附属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不得将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投入运营。 第四十八条 运营企业应当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等，并为车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应急设备，保证安全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第六十二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 ★★★ | 1.应当建立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应当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应当使用具备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应当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2.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等，并为车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应急设备，保证安全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 |
| 67 | 运营企业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避免造成严重后果 |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 |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第五十二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运营企业应当根据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运营企业等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第六十三条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运营企业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避免造成严重后果 |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 |
| 68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 |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第三十六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等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对场站等服务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保持其技术状况、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维护场站的正常运营秩序。 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 |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 |
| 69 | 不应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 | 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 |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 （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 （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 （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 （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不应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 |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 |
| 70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应当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 |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初期运营手续。 初期运营期间，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土建工程、设施设备、系统集成的运行状况和质量进行监控，发现存在问题或者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及时处理。 第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初期运营期满一年，运营单位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送初期运营报告，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对安全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同时通告有关责任单位要求限期整改。 开通初期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有甩项工程的，甩项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应当通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方可投入使用。受客观条件限制难以完成甩项工程的，运营单位应当督促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全部甩项工程投入使用或者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对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暂停运营。 | ★★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应当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
| 71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全程参与试运行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全程参与试运行 |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九条 运营单位应当全程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按照规定开展的不载客试运行，熟悉工程设备和标准，察看系统运行的安全可靠性，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的，应当督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及时处理。 运营单位应当在运营接管协议中明确相关土建工程、设施设备、系统集成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并督促建设单位将上述内容纳入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全程参与试运行； | ★★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全程参与试运行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
| 72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 |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九条 运营单位应当全程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按照规定开展的不载客试运行，熟悉工程设备和标准，察看系统运行的安全可靠性，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的，应当督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及时处理。 运营单位应当在运营接管协议中明确相关土建工程、设施设备、系统集成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并督促建设单位将上述内容纳入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 | ★★★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
| 73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列车驾驶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 |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十三条 运营单位应当配置满足运营需求的从业人员，按相关标准进行安全和技能培训教育，并对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岗位工作。运营单位应当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驾驶员职业准入资格。 运营单位应当对列车驾驶员定期开展心理测试，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调整工作岗位。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 | ★★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列车驾驶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
| 74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应当经考核上岗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 |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十三条 运营单位应当配置满足运营需求的从业人员，按相关标准进行安全和技能培训教育，并对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岗位工作。运营单位应当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驾驶员职业准入资格。 运营单位应当对列车驾驶员定期开展心理测试，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调整工作岗位。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 | ★★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应当经考核上岗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
| 75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十四条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对于可能影响安全运营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运营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运营单位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尽快消除重大隐患；对非运营单位原因不能及时消除的，应当报告城市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 ★★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
| 76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 |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十四条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对于可能影响安全运营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运营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运营单位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尽快消除重大隐患；对非运营单位原因不能及时消除的，应当报告城市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 | ★★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
| 77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十四条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对于可能影响安全运营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运营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运营单位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尽快消除重大隐患；对非运营单位原因不能及时消除的，应当报告城市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 ★★★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
| 78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十五条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 运营单位应当对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及时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并保存记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 ★★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
| 79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十五条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 运营单位应当对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及时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并保存记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 ★★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
| 80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四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所在地城市及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工作机制和处置要求，制定完善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运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因地震、洪涝、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和恐怖袭击、刑事案件等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因素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时，参照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后期处置等相关应对工作。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 ★★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
| 81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储备的应急物资应当满足需要，应当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并且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 |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四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完善应急值守和报告制度，加强应急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 | ★★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储备的应急物资应当满足需要，应当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并且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
| 82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四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在城市人民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联动应急演练。 运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其中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和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当纳入日常工作，开展常态化演练。运营单位应当组织社会公众参与应急演练，引导社会公众正确应对突发事件。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 ★★★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
| 83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 |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信息统计分析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第四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报送制度。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对重大故障和事故原因进行分析，不断完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
| 84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并且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十九条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为乘客提供安全、可靠、便捷、高效、经济的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运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 ★★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并且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
| 85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运行图应当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二十条 运营单位应当根据城市轨道交通沿线乘客出行规律及网络化运输组织要求，合理编制运行图，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 运营单位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 ★★★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运行图应当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
| 86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 |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二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当通过标识、广播、视频设备、网络等多种方式按照下列要求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 （一）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首末班车时间、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进出站指示、换乘指示和票价信息； （二）在站厅或者站台提供列车到达、间隔时间、方向提示、周边交通方式换乘、安全提示、无障碍出行等信息； （三）在车厢提供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列车运行方向、到站、换乘、开关车门提示等信息； （四）首末班车时间调整、车站出入口封闭、设施设备故障、限流、封站、甩站、暂停运营等非正常运营信息。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 | ★★★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
| 87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制度，应当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二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分别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 ★★★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制度，应当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
| 88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应当及时告知公众，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四十五条 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客流监测。可能发生大客流时，应当按照预案要求及时增加运力进行疏导；大客流可能影响运营安全时，运营单位可以采取限流、封站、甩站等措施。 因运营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原因危及运营安全时，运营单位可以暂停部分区段或者全线网的运营，根据需要及时启动相应应急保障预案，做好客流疏导和现场秩序维护，并报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运营单位采取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措施应当及时告知公众，其中封站、暂停运营措施还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 ★★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应当及时告知公众，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
| 89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不应危害运营安全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 |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三十二条 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不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并预留高架线路桥梁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条件。 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不得妨碍行车瞭望，不得侵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限界。沿线建（构）筑物、植物可能妨碍行车瞭望或者侵入线路限界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责任单位不能消除影响，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情况紧急的，运营单位可以先行处置，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 | ★★★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不应危害运营安全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
| 90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不应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 |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三十二条 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不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并预留高架线路桥梁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条件。 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不得妨碍行车瞭望，不得侵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限界。沿线建（构）筑物、植物可能妨碍行车瞭望或者侵入线路限界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责任单位不能消除影响，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情况紧急的，运营单位可以先行处置，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 | ★★★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不应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
| 91 | 不应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 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一）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等设施； （二）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 （三）擅自在高架桥梁及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 （四）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 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一）拦截列车； （二）强行上下车； （三）擅自进入隧道、轨道或者其他禁入区域； （四）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站台门等； （五）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 （六）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5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 （七）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50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 （八）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 （九）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100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不应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
| 92 | 定制客运应当按照规定备案、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 | 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 |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0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4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2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4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修正）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九）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 ★★★ | 定制客运应当按照规定备案、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93 | 网络平台发布客运经营者、车辆、驾驶员与实际应当相符的，不应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不应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 | 网络平台发布客运经营者、车辆、驾驶员与实际不符的，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以及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 |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0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4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2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4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修正）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网络平台发布客运经营者、车辆、驾驶员与实际应当相符的，不应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不应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适用于生产经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 风险等级 | 合规建议 | 指导部门 |
| 1 | 是否有定期安全会议记录 | 未有定期安全会议记录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第五条第16点 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预警机制。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 | ★★★ | 有定期安全会议记录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 2 | 是否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活动记录 | 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活动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 | 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活动记录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适用于水路运输经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 风险等级 | 合规建议 | 指导部门 |
| 1 |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五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 ★★★ | 水路运输经营者按照要求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2 |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十七条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5年。《船舶营业运输证》的有效期按照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确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 | ★★★ | 水路运输经营者按照本规定持有合法、有效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3 |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备足足够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能备足足够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五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 ★★★ |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定备足足够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4 | 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运输船舶的证书是否齐全有效（船检、国籍、所有权、最低配员、营运证等相关证书） | 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运输船舶不具备齐全有效（船检、国籍、所有权、最低配员、营运证等相关证书）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 | ★★★ | 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运输船舶的证书是否齐全有效（船检、国籍、所有权、最低配员、营运证等相关证书）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5 | 水路运输经营者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比例是否达到50% | 水路运输经营者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比例未达到50%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九条 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按照有关规定应当配备的高级船员中，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二）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50%。 | ★★★ | 水路运输经营者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比例应达到50%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6 | 水路运输经营者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对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 ★★★ | 水路运输经营者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7 | 水路运输经营者按《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二十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保持相应的经营资质条件，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 ★★★ | 水路运输经营者按《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8 | 水路运输经营者向旅客提供（纸质客票、电子客票）等乘船凭证，明示退票、改签等规定 |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向旅客提供（纸质客票、电子客票）等乘船凭证，明示退票、改签等规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二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向旅客提供客票。客票包括纸质客票、电子客票等乘船凭证，一般应当载明经营者名称、船舶名称、始发港、目的港、乘船时间、票价等基本信息。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向旅客明示退票、改签等规定。 | ★★★ | 水路运输经营者向旅客提供（纸质客票、电子客票）等乘船凭证，明示退票、改签等规定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9 | 公司自有船舶客位是否满足最低限额要求（省际沿海、省际内河、省内） | 公司自有船舶客位未满足最低限额要求（省际沿海、省际内河、省内）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五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附件1的要求《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附件 1水路运输经营者自有船舶运力最低限额表。 | ★★★ | 公司自有船舶客位应当满足最低限额要求（省际沿海、省际内河、省内）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10 | 是否有违规经营记录和安全事故记录，发生事故是否及时上报 | 有违规经营记录和安全事故记录，发生事故未能及时上报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第四十六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受理投诉举报的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水上交通事故情况等记入诚信档案。违法违规情节严重可能影响经营资质条件的，对经营者给予提示性警告。不符合经营资质条件的，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 ★★★ | 有违规经营记录和安全事故记录，发生事故及时上报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11 | 是否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是否签订岗位责任书 | 不具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并未签订岗位责任书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五条（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 ★★★ | 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并签订岗位责任书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12 | 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未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十八条第五条（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 ★★★ |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13 | 是否制订有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 未制订有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五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 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 ★★★ | 制订有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14 | 是否建立海务、机务安全监督检查记录 | 未建立海务、机务安全监督检查记录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五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 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 ★★★ | 是否建立海务、机务安全监督检查记录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15 | 是否按规定及时、正确上报统计报表 | 未按规定及时、正确上报统计报表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统计规定报送运输经营统计信息 | ★★★ | 按规定及时、正确上报统计报表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16 | 是否对船舶主要设备操作有操作程序 | 未对船舶主要设备操作有操作程序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五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 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 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 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 ★★★ | 对船舶主要设备操作有操作程序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适用于航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 风险等级 | 合规建议 | 指导部门 |
| 1 | 是否建立船舶清册，一船一档 | 未建立船舶清册，一船一档 | 1、《江苏省地方海事局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监督管理工作指南》第七条检查组应对照“江苏省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活动监督检查表”中要求的项目进行逐项检查，且覆盖以下内容及要求：一、根据公司船舶清单随机抽查船舶档案，检查是否包含有效的船舶登记、船舶检验资料等。 | ★★★ | 建立船舶清册，一船一档 | 海事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2 | 是否保证安全管理信息有效传递和交流 | 未保证安全管理信息有效传递和交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7年第6号）第五条航运公司应当确保向船舶提供足够的资源和岸基支持，并对安全与防污染工作进行监控，保持船岸之间的有效联系。 | ★★★ | 保证安全管理信息有效传递和交流 | 海事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
| 3 | 是否对船舶和设备的维护保养有保障 | 未对船舶和设备的维护保养有保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7年第6号）第十一条航运公司应当建立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监督检查制度，确保对船舶及其设备进行有效的维护和保养。 | ★★★ | 对船舶和设备的维护保养有保障 | 海事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